

大 事 记

- 1856年 丰惠镇天芝堂中药店开张。
- 1886年 经坤文创办牛痘局。
- 1887年 秋，时疫流行。
- 1888年 秋，时疫盛行。
- 1905年 成立县警察所，内设卫生警一名管理环境卫生。
- 1912年 上虞县禁烟局成立。
- 1916年 1月，余上永济医院成立，永济医学校开学。
- 1926年 下管各村天花流行，死亡数十人。
 7月至10月，全县霍乱流行，死亡110人。
- 1927年 8月，中国红十字会上虞分会成立。
- 1928年 4月，以妇科为主的维生医院开诊。
 9月，上虞县产科传习所开学，学员48名，学期半年。
- 1929年 4月，上虞中医协会成立。
- 1932年 夏，霍乱流行，死亡200余人。
- 1933年 5月，红十字会上虞分会成立。
 12月，驿亭大同医院开诊。
- 1934年 春，天花流行，死亡30人。
- 1935年 12月，县立产科诊所开诊。
- 1940年 夏，霍乱流行，死亡286人，省派防疫队来虞。
- 1941年 1月，上虞县卫生院成立。
- 1942年 10月，日军入侵，县卫生院整编撤退下管、岭南山区。
- 1945年 7月，重建县卫生院。
- 1946年 春，天花流行，患者5人；夏，霍乱流行，患者36人，死亡3人。

- 7月，县防疫委员会成立。
- 1947年 3月，县卫生院分设百官卫生所、章镇卫生所。
- 1948年 9月，上虞县卫生院举办乡镇卫生员训练班，学员24名。
- 1949年 8月，上虞县人民政府接管国民政府上虞县卫生院。
- 1951年 3月，上虞县城区复康联合诊所成立。
7月，崧厦保康中医联合诊所成立。
开展血吸虫病调查，发现病人八例。
- 1952年 2月，上虞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
4月，建立县防疫委员会。
8月，上虞县人民政府卫生科成立。
9月，上虞县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成立。
10月，第一届中医进修班开学。
颁发《上虞县饮食商店摊贩卫生管理规则(草案)》。
天花消灭。
- 1955年 9月，《健康报》发表谢刚、陈伯全合写的《西桥农业社的粪便管理》一文。
11月，省卫生厅领导陪同苏联三位专家到禄泽乡（今皂湖乡）实地考察粪便管理情况。
- 1956年 3月，中国共产党上虞县委员会防治血吸虫病五人小组成立。
县卫生院迁址百官镇，改称上虞县人民医院。
- 1957年 上虞县人民医院自制一般药剂39种。
- 1958年 宁波护士学校学生朱杏芬在上虞城东参加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时，不慎落水殉职，共青团上虞县委员会追认其为优秀共青团员。
- 1959年 县人民医院放射科使用200mA_X线诊断机。
- 1961年 乡联合诊所纳入大集体所有制，改名为公社联合保健

- 所。同年7月上虞县麻疯病防治院成立（翌年易名为上虞县麻疯病防治站）。
- 1962年 斑疹伤寒在县内绝迹。
精简公立卫生机构人员60人，其中16人充实联合医疗机构，其余人员均支农。
- 1963年 区级卫生院由全民转入集体所有制。
县人民医院设A型超声波室，增加胆道、子宫截除等手术项目。
4月，县人民医院进行医院整改，内容：1、实行科室负责制；2、建立院长定期查房制度；3、加强门诊，提高门诊质量；4、建立急诊室；5、改进护士长工作。
- 1964年 4月，中央防疫司司长罗东祥来上虞盖北公社民主大队调查，历时一个月。
5月，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冯白驹和宁波地委副书记、副专员胡志文在上虞召开整风会议，批评县委领导放松防疫工作。
6月，中央卫生部钱信忠来虞视察防疫工作。
- 1966年 1月，县卫生科撤销，成立县人民委员会卫生局。
- 1969年 年初，城东公社联合四明、任岙、溪头、西岙四个大队创办合作医疗站。
7月，县人民医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麻疯病防治站、县中西药公司合并为上虞县人民防治院。
- 8月21日，重建爱国卫生委员会。
- 1975年 7月4日，成立上虞县防疫指挥部，委员8人，总指挥胡德欣。
- 1978年 12月，上虞县中医院建成。
- 1979年 全省各市、县卫生防疫站站长会议在县府招待所召

- 开，省卫生厅副厅长赖光兴，省防疫站站长马才苓和防疫处处长薛皓主持会议。
- 经省血防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上虞县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
- 区级卫生院恢复为全民所有制。
- 11月，重建上虞县妇幼保健站。
- 1980年 9月，中华医学会上虞分会、中华全国中医学会上虞分会成立。
- 1981年 4月，中央卫生部顾问马海德视察上虞县麻疯病防治工作。
5月，下管丁宅乡郭家弄村建成县内第一座自来水给水站。
全县卫生系统实行以落实岗位责任制为内容的卫生经济改革。
- 1982年 县卫生局实施乡卫生院四大项目百分考核任务补助盈亏责任制。
- 1983年 县卫生局对乡卫生院试行责任盈亏承包责任制。
5月，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卫生法宣传活动。
5月23日，省卫生厅批准建立上虞县卫生进修学校。
9月，省卫生厅党组书记王祥长视察联丰公社联海大队防疫工作。
10月，县血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改名为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经省、市考核血丝虫病达到基本消灭标准。
- 1984年 县卫生局下达《上虞县1984年乡卫生院责任盈亏合同制实施办法》，乡卫生院实行联任务分类型责任盈亏合同制。
县卫生局开展乡卫生院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责任制试点工作，确定皂湖乡卫生院、三汇乡卫生院为

试点单位。

人民医院王秋仙医师参加中国援马里共和国医疗队。

县人民医院实行经济责任制，奖金按人均一个半月提取。

6月，免疫接种实行常年按月接种。

县卫生局下达《文明卫生院考核标准》十条。

皂湖、肖金娥江、朱巷四乡卫生院被评为县级文明卫生院。

11月，县卫生局、县医药公司联合组成中药质量检查小组，对全县各医院、中药店进行中药质量检查。

县人民医院易地重建，地址：百官城半山岙，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

1985年 县卫生局实施扩大区、乡卫生院人事自主权，规定卫生院长由本院职工民主选举，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产生。

各医院参加“十大窗口竞赛”活动。

岭南、汤浦、夹塘、永徐四乡卫生院被评为县级文明卫生院，汤浦、三汇二乡卫生院被评为市级文明卫生院，岭南乡卫生院被评为省文明卫生院。

县卫生局下达《上虞县个体开业医务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草案）》。

12月、上虞县个体医协会成立。

上虞县药检所成立。

1986年 县对乡卫生院的经济管理权下放乡人民政府。

3月，县人民医院设B超室，使用EYB—40B型超声波诊断仪，以此检查心、肝、胆、胰、脾、肾、膀胱、子宫、卵巢、腹腔及其他部位肿瘤等疾病。

谢塘镇卫生院被评为县级、省级文明卫生院。

12月，下管区率先供应碘盐预防地方性甲状腺肿。